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皖财教〔2019〕914号）文件，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全日制高职在校生二、三年级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含初中起点五年制进入高职阶段二年级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异；

(六)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成绩排名在前 10% (含 10%), 且无首修不及格),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破格申请条件:

学生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 但达到前 30% (含 30%), 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特别优秀, 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一)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三)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四)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五)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二名; 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

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六）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八）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如果各系被推荐学生上一学年成绩排名均在本专业前 10%，且无首修不及格的情况下，则给予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政策照顾，优先推荐。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程序：

第一阶段：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省教育厅下达我院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及上一学年度各系在校生人数（除毕业班），向各系下达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

第二阶段：各系按照获奖基本条件，根据班级的提名，对学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本系获奖学生建议名单，组织学生填写好《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分别先后在班级、系部进行公示。

第三阶段：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系上报的学生名单进行评审，并报学院党委集体研究审核。

具体评审办法为：对各系上报的学生进行打分评审。即：上报学生专业成绩排名第一名至前十名依次加 100 分至 10 分；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获得国家奖项一等奖（或排名第一）至优胜奖分别加 12 分、11 分、10 分、9 分；获得省部级奖项一等奖（或排名第一）至优胜奖分别加 8 分、7 分、6 分、5 分；获得校级奖项一等奖（或排名第一）至优胜奖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凡没有名次的个人奖项或集体奖项，均按优胜奖计算。学生通过英语六、四级考试分别加 2、1 分，通过国家、省级计算机考试分别加 2、1 分，担任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分别加 1 分（具体见国家奖学金综合评分表）。各项分数累积，按照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向教育厅推荐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第四阶段：经研究审核后的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五阶段：公示无异议后，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将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的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省教育厅。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更不得占用名额冒名领取。

第四章 国家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院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给获奖学生，颁发国

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部门对获奖学生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鼓励他们珍惜荣誉，奋发向上。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发放、管理及使用同时受学院纪检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院学〔2013〕18号）同时废止。

国家奖学金综合评分表

评分内容	具体分值	自评分	系审核得分	学院认定得分
1. 学生专业成绩排名	前一名至前十名依次加 100 分至 10 分			
2. 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	国家级奖项一等奖（或排名第一）至优胜奖分别加 12 分、11 分、10 分、9 分			
	省部级奖项一等奖（或排名第一）至优胜奖分别加 8 分、7 分、6 分、5 分			
	校级奖项一等奖（或排名第一）至优胜奖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			
3. 通过英语六、四级考试	分别加 2、1 分			
4. 通过国家、省级计算机考试	分别加 2、1 分			
5. 担任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	加 1 分			
6. 凡没有名次的个人奖项或集体奖项，均按优胜奖计算	国家级奖项加 9 分			
	省部级奖项加 5 分			
	校级奖项加 1 分			
总分				

推荐理由 (100 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 (系) 意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各系可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下载或复印《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组织人员认真填写。

1. 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 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3.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系自行确定，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

4.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5. 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

6.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7. 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

8. 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需经过学校审查，复印件随表报送。其他上报表格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系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